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201 号

（共 3 册，第 1 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312020002 1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10201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李洋洋（资产评估师）、赵虹（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目 录 2
声 明 3
摘 要 5
正 文 7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7
二、 评估目的 1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 评估基准日 17
六、 评估依据 18
七、 评估方法 22
八、 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23
九、 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28
十、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0
十一、 评估假设 33
十二、 评估结论 35
十三、 特别事项说明 37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0
十五、 资产评估报告日 4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

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201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对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关于中国昊华出售中昊贸易 100%股权给昊华科技的专题会议纪要》（2020 年 12 月 15 日），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需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账面值为 19,092.34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4,592.34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4,500.00 万元。

三、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9,626.54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贰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4,500.00万元评估增值5,126.54万元，增值率113.92%。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2020年10月31日至2021年10月30日期间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201 号

正 文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此次评估委托人包括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个共同委托人的情况介绍如下。

（一）委托人-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昊华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2906M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

法定代表人：胡冬晨

注册资本：422,121.927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3-02-10

营业期限：1993-02-10至长期

经营范围：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共计57种，具体危险化学品名称见附表（有效期至2021年3月16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矿、石油化工、化工装备、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组织生产、仓储、销售；汽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钢材、钢坯、生铁、铜、铝、铅、锌、锡、镍、镁、铜材、铝材、铂族金属的销售；承包经批准的国内石油化工工程；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昊华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6067876D

住　　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成都高新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胡冬晨

注册资本：91,722.965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08-05

营业期限：1999-08-0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化工产品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销售；工业特种阀门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工业气体的研制、开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检测服务（不含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不含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中昊国际贸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10929439T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 1 号楼 A901 号、A902 号

法定代表人：黄永堂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01-18

营业期限：2002-01-18 至 2022-01-17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医药原料、化学矿产品、化工装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轻工产品、纺织品、林产品、农用化工产品的销售、仓储;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电

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原料的生产;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4月2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中昊国际贸易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3.企业历史沿革情况说明

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由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和新基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2002年1月1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方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2100.00	2100.00	70.00
新基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07年4月经股东会议决议将新基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北京昊华鸿海矿产品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变化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方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2100.00	2100.00	70.00
北京昊华鸿海矿产品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07 年 10 月，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下发“中国化工发资[2007]406 号”《关于无偿划转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国有产权的批复》，同意将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中昊国际贸易 70%股权无偿划转至昊华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变化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昊华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70.00
北京昊华鸿海矿产品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09 年 8 月 4 日，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下发“中国化工发财[2009]248 号”《关于无偿划转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的批复》，同意昊华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其有的中昊国际贸易 7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2009 年 9 月 7 日，中昊国际贸易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昊国际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2100.00	2100.00	70.00
北京昊华鸿海矿产品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24 日，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下发“中国化工发规[2011]523 号”《关于收购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股权的批复》，同意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收购北京昊华鸿海矿产品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昊国际贸易 30%股权，收购价格不得超过原始出资额 9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4 日，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与北京昊华鸿海矿产品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中水评报字

[2011]第104号”《评估报告》为依据，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900万元。

2012年4月16日，中昊国际贸易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因股东名称变更将公司章程登记的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改为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8日，中昊国际贸易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昊国际贸易成为中国昊华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4.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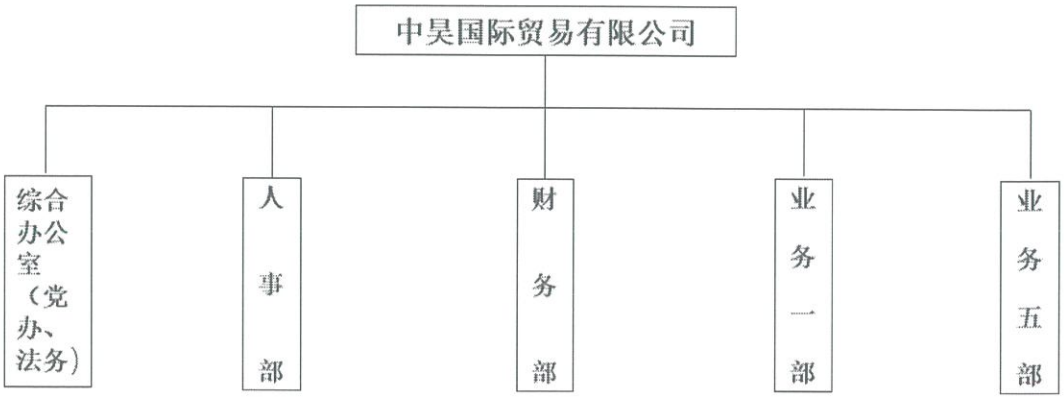

5.被评估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和前三年主要经营状况

（1）主要经营业绩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拥有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经营领域涉及到特殊化学品、基础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氟化工产品及磷化工产品，具有国家颁发的三乙醇胺和甲基-二乙醇胺的专项经营权。

（2）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截止评估基准日，中昊国际贸易资产总额账面值19,092.34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4,592.34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4,500.00万元。2020年1-10月营业收入14,970.49万元，净利润636.28万元。

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总资产	22,129.79	24,167.15	19,008.37	19,092.34
负债	7,573.46	7,888.17	3,949.40	14,592.34
净资产	14,556.33	16,278.98	15,058.97	4,500.00
项　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20,938.08	24,418.02	22,400.52	14,970.49
营业利润	1,824.74	1,924.68	2,331.46	850.21
利润总额	1,827.71	2,300.29	2,545.85	850.21
净利润	1,502.77	1,722.65	1,968.51	636.28
经营净现金流	1,590.13	2,481.25	-611.99	-1,552.97
投资净现金流	-52.44	-4,751.19	2,528.06	3,189.91
筹资净现金流	3,116.95	-	-3,815.03	-571.36
净现金流合计	4,654.63	-1,809.56	-1,763.58	1,029.17

2017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8]京会兴审字第0600007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8年度的会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

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9]第0158011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9年度以及2020年10月31日的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B2285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五）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共同委托人之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的全资控股股东，共同委托人之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被评估单位股权。共同委托人拟就被评估单位股权进行转让和受让。

二、评估目的

根据《关于中国昊华出售中昊贸易 100%股权给昊华科技的专题会议纪要》(2020年12月15日)，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二）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企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19,092.3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4,592.34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4,500.00 万元。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流动资产合计	1	18,917.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175.1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投资性房地产	4	-
固定资产	5	172.55
在建工程	6	-
无形资产	7	-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
其他非流动资产小计	9	2.64
资产总计	10	**19,092.34**
流动负债	11	14,592.34
非流动负债	12	-
负债总计	13	**14,592.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4	**4,500.00**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0,159.30 万元，占账面总资产 53.21%，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2、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1,037.24 万元，占账面总资产 5.43%，为应收订单货款。

3、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值为 664.43 万元，占账面总资产的 3.48%，为应收票据的贴现款等。

4、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1,908.67 万元，占账面总资产 10.00%，为预付采购方货款。

5、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273.36 万元，占账面总资产 1.43%，核算的内容为应收利息、押金、代付海运费、往来款等。

6、存货账面价值 819.54 万元，占账面总资产 4.29%，为采购的库存化学产品，包括一乙醇胺、五水硼砂等。

7、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4,054.62 万元，占账面总资产 21.24%，内容为待抵扣增值税以及中昊国际贸易和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8、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合计 172.55 万元，占账面总资产 0.90%，为房屋建筑物、车辆和电子设备。委估范围内固定资产分布在中昊国际贸易办公区以及地下车库。

9、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2.64 万元，占账面总资产 0.01%，为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利用专家工作

1. 利用专业报告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22850 号）的审计结果。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10 月 31 日。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

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关于中国昊华出售中昊贸易 100%股权给昊华科技的专题会议纪要》（2020 年 12 月 15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10.《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4 号，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2003）；

12.《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2001年）；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年8月25日）；

1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5.《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2016年6月24日）；

16.《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财政部令第97号）；

17.《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8.《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9.《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2017年修订）；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22.《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

2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4.《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房产证；

5. 车辆驾驶证；

6.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

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2. 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3. 企业提供的财务管理、市场等经营的资料；

4. 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5.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6. 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及所需资金的资料；

7.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8. 企业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及未来年度工资总额变化情况；

9.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0. 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11.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2.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3. 同花顺 i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4. 企业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及项目资料；

15.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适用的 LPR 贷款利率；

1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告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22850 号）；

2. 中昊国际贸易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审计报告；

4.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7.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8.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企业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

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对于库存现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监盘的方式进行了现场现金盘点并根据现金日记账记录进行合理的倒推计算，经过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并与现金日记账核对，我们以清查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银行存款，通过核对银行存款的明细账和总账，核实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等资料，以核对无误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在核实业务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大额款项复核借鉴了审计机

构的函证，并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单位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在具体分析后对各项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审核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发现没有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但是不能保证未来不发生坏账损失。再加上考虑到这些款项并不能在评估基准日一次收回，而具体收回的时间又具有不确定性，由于资金有时间价值也需要考虑，因而资产评估需要考虑评估风险损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会计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与评估风险损失金额基本相当。以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预付账款多数为近期发生，未发现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对能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款项，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应收利息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相关账薄、凭证等进行了核查，并对利息计提情况进行了核实，以评估基准日可收回的利息确定评估值。

5.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资产评估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票据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金额相符，发现没有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本次应收票据评估值按账面值确认。

6.存货

对于产成品，首先根据盘点结果以及账面记录，确定产成品在评估基

准日的实存数量，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情况和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和畅滞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其售价为基础确定评估值。由于产品的正常销售价格高于其账面成本，按扣除销售费用、销售税金、所得税费用以及一定比例的净利润后计算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营业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r）

其中：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所得税税率=所得税/营业收入

r为一定的扣除率，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7.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核查相关的合同及凭证，确认账面数的真实、合理，发生金额计算准确，以其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为内容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同时核实了其相关原始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关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房屋建筑物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等相关条件，确定本次评估对委估房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距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市场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交易情况调整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可比实例交易价格×A×B×C×D×E

式中：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C—区位状况调整系数；

D—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E—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市场法的具体步骤分为：

（1）搜集交易实例；

（2）选取可比实例；

（3）建立比较基础；

（4）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5）进行市场状况调整；

（6）进行房地产状况调整；

（7）计算比较价格。

（三）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网上车市》、《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2）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部分车辆、电子设备直接采用其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取值。

2.成新率的确定

（1）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按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1-2/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成新率与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确定。

同时对待估车辆各组成部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再进行调整。

（2）电子设备和一般设备的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电子设备和一般设备的成新率。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100%

或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的设备，不再计算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四）关于递延所得税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额。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对企业计提的资产坏账准备的形成、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对于由于坏账准备形成的按其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五）关于负债的评估

企业申报的负债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二）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 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D/E}\right)\times \mathrm{Re} + \left(\frac{1}{1+E/D}\right)\times(1-T)\times Rd$$

其中：E：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本权益价值；

D：为评估对象目标债务资本价值；

Re：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借入资本成本；

T：为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其中：Re —— 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f —— 无风险报酬率；

βe —— 企业的风险系数；

Rm —— 市场期望收益率；

α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三）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长期经营目标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期为 5 年一期。在此阶段中，根据对公司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收益状况逐渐趋于

稳定；第二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按企业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考虑。

（四）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 ——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i —— 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 i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 —— 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 —— 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要求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

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审计机构与本公司在企业作业现场时间部分重叠，因此，在各自工作基础上，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1.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2.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3.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初步测算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测算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假设中昊国际贸易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评估限制条件

1.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昊国际贸易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昊国际贸易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092.34万元，评估价值为23,298.12万元，增值额为4,205.78万元，增值率为22.0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4,592.34万元，评估价值为14,592.34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500.00万元，评估价值为8,705.78万元，增值额为4,205.78万元，增值率93.46%。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18,917.15	18,937.20	20.05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175.19	4,360.92	4,185.74	2,389.3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172.55	4,358.28	4,185.74	2,425.88
在建工程	6	-	-	-	
无形资产	7	-	-	-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小计	9	2.64	2.64	-	-
资产总计	10	**19,092.34**	**23,298.12**	**4,205.78**	**22.03**
流动负债	11	14,592.34	14,592.34	-	-
非流动负债	12	-	-	-	
负债总计	13	**14,592.34**	**14,592.3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4	**4,500.00**	**8,705.78**	**4,205.78**	**93.46**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中昊国际贸易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9,626.54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贰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4,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126.54 万元，增值率 113.92%。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增值，其中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高 920.76 万元。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企业拥有各项资产进行经营的目的是获取

利润，而各项资产对企业收益的贡献与其自身的重置价值不一定相当，收益法更契合企业存在的目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中昊国际贸易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中昊国际贸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626.54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贰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22850 号）的审计结果。

（五）资产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况

无。

（六）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对隐蔽工程的核实，受客观条件所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进行实物勘察，仅通过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七）评估资料不完整的说明

无。

（八）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九）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的说明

无。

（十）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说明

无。

（十一）融资租赁事项说明

无。

（十二）租赁情况说明

无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1、因监控化学品的特殊管制，未进行存货现场盘点。

2、委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证载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办公。经了解，委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未办理过购房落户事宜，其物业费、电费按商业标准缴纳，水费按民用标准缴纳。

（十四）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五）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委托人确认的基础上进行的预测。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十六）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十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并依据国有资产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有权核准或备案管理单位完成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后，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

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2020年10月31日至2021年10月30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关于中国昊华出售中昊贸易 100%股权给昊华科技的专题会议纪要》（2020 年 12 月 15 日）；

2.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

5.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6.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7. 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8.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9. 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78 号）（复印件）；

10. 资产评估机构证券资格证书（复印件）；

11.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页（复印件）；

13. 资产评估明细表（另装成册）；

14. 资产评估说明（另装成册）。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题会议纪要

第二十期

中国昊华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

关于中国昊华出售中昊贸易100%股权给昊华科技的专题会议纪要

2020年11月16日，胡冬晨总经理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将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100%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现金出售给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以经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出席：胡冬晨、杨茂良、付旭、彭未平、尹德胜

列席：李波、王龙根

抄送：各领导、财务部、办公室。

中国昊华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一九年度至二〇二〇年十月

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44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22850 号

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贸易）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10 月、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昊贸易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10 月、2019 年度的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昊贸易，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昊贸易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昊贸易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昊贸易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

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昊贸易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鹏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建国

中国•上海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0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01,592,986.63	91,301,243.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10,372,404.15	9,661,422.42
应收款项融资	五、(三)	6,644,251.35	6,958,299.04
预付款项	五、(四)	19,086,686.89	2,005,413.67
其他应收款	五、(五)	2,733,629.04	670,069.95
存货	五、(六)	8,195,438.12	7,411,905.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40,546,158.52	7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9,171,554.70	188,008,353.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1,725,450.18	2,054,120.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26,400.77	21,18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1,850.95	2,075,306.27
资产总计		190,923,405.65	190,083,659.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黄永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永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志钢

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0 年 10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一)	8,778,163.70	9,923,234.57
预收款项	五、(十二)		4,751,035.77
合同负债	五、(十三)	7,524,700.45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四)	140,409.05	198,300.63
应交税费	五、(十五)	337,248.12	1,781,671.92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六)	125,142,884.33	22,839,714.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5,923,405.65	39,493,956.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5,923,405.65	39,493,956.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十七)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八)	15,000,000.00	1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十九)		105,589,703.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00,000.00	150,589,70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923,405.65	190,083,659.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黄堂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堂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志钢

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0 年 1-10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	149,704,907.92	224,005,211.86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	136,885,144.67	196,977,882.16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一)	393,609.60	535,041.12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二)	3,948,425.51	10,041,925.18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三)	3,085,949.35	4,206,501.3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四)	-2,314,520.19	-10,512,191.30
其中：利息费用		36,855.56	
利息收入		2,815,440.64	6,503,362.02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五)	42,629.43	558,59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六)	706,138.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七)	-20,860.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八)	67,939.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02,145.26	23,314,645.32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九)		2,144,181.66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		326.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2,145.26	25,458,500.35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一)	2,139,326.22	5,773,398.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2,819.04	19,685,101.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2,819.04	19,685,101.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62,819.04	19,685,101.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黄永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永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志钢

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0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491,454.02	223,733,560.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2,576.47	2,585,56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26,857,926.83	1,026,71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71,957.32	227,345,83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647,089.57	209,473,69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13,837.62	6,538,11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64,793.14	10,196,828.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29,475,964.84	7,257,13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01,685.17	233,465,76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9,727.85	-6,119,93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713,027.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51,192,625.00	55,459,833.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905,652.39	55,459,833.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99.00	179,20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2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06,599.00	30,179,20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9,053.39	25,280,62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76,740.09	38,150,273.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36,85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3,595.65	38,150,27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3,595.65	-38,150,273.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3,986.43	1,353,811.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三十三)	10,291,743.46	-17,635,767.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三)	91,301,243.17	108,937,011.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三)	101,592,986.63	91,301,243.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黄永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永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志钢

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0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00.00								15,000,000.00	105,589,703.08	150,589,70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5,000,000.00	105,589,703.08	150,589,70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952,522.12	-111,952,522.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62,819.04	6,362,819.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1,952,522.12	-111,952,522.12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1,952,522.12	-111,952,522.12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 2020 年 10 月 31 日	30,000,000.00								15,000,000.00		45,000,00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黄永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永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志钢

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 1-10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00.00								14,668,378.73	118,121,414.17	162,789,79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4,668,378.73	118,121,414.17	162,789,792.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621.27	-12,531,711.09	-12,200,089.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85,101.44	19,685,101.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1,621.27	-32,216,812.53	-31,885,191.26
1．提取盈余公积									331,621.27	-331,621.2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885,191.26	-31,885,191.2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 2020 年 10 月 31 日	30,000,000.00								15,000,000.00	105,589,703.08	150,589,703.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黄永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永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志钢

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至二〇二〇年十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0000076462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 1 号楼 A901 号、A902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永堂，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710929439T。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化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医药原料、化学矿产品、化工装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轻工产品、纺织品、林产品、农用化工产品的销售、仓储;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原料的生产;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2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集团总部）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2 年 1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财务报表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本公司通常将具有战略性、非短期性交易的股权投资直接指定。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项。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账龄分析法
押金和保证金	余额百分比法
备用金	不计提
政府补助	不计提
关联方往来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4-12 个月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押金和保证金		1
备用金		
政府补助		
关联方往来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金额非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认定，属于回收风险较大的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该类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

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50	3-5	1.90-3.8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

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六)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

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

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1）公司出口-FOB、CIF 外销：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取得提单、报关单时，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确认收入。

（2）国内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签收后，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1）公司出口-FOB、CIF 外销：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取得提单、报关单时，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确认收入。

（2）国内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签收后，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十九)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

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执行董事审批	应收票据	-6,958,299.04
		应收款项融资	6,958,299.0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10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7,524,700.45
合同负债	7,524,700.45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10 月
营业成本	3,610,362.26
销售费用	-3,610,362.26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7,524,700.45		-7,524,700.45		-7,524,700.45
合同负债		7,524,700.45	7,524,700.45		7,524,700.4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10 月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6.00	16.00、13.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	25.00

(二) 税收优惠

无。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以下注释项目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利润表本期”指 2020 年 1-10 月，“上期”指 2019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189.00	
银行存款	101,581,797.63	91,301,243.1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01,592,986.63	91,301,243.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10,365,507.15	9,661,422.42
4-12 月	7,260.00	
1 年以内小计	10,372,767.15	9,661,422.4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10,372,767.15	9,661,422.42
减：坏账准备	363.00	
合计	10,372,404.15	9,661,422.4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72,767.15	100.00	363.00	0.0035	10,372,404.15	9,661,422.42	100.00			9,661,422.42
其中：				-	-		-			-
账龄组合	10,372,767.15	100.00	363.00	0.0035	10,372,404.15	9,661,422.42	100.00			9,661,422.42
合计	10,372,767.15	100.00	363.00	0.0035	10,372,404.15	9,661,422.42	100.00			9,661,422.42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分析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名称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0,365,507.15		
4-12 个月	7,260.00	363.00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0,372,767.15	363.00	

续表：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9,661,422.42		
4-12 个月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9,661,422.42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3.00			363.00
合计			363.00			363.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碧辟（中国）工业油品有限公司	3,791,987.97	36.56	
盐城市中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109,024.50	29.97	
铜山县宏达精细化工厂	1,511,403.00	14.57	101.00
HOPECH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74,916.82	11.33	
HK APK LIMITED	485,497.00	4.68	
合计	10,072,829.29	97.11	101.00

续表：

债务人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碧辟（中国）工业油品有限公司	2,483,886.23	25.71	
JOHOKU CHEMICAL CO.，LTD	1,898,095.68	19.65	
HOPECH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38,842.01	18.00	
vina cell technology co.,ltd	1,308,906.58	13.55	
FRX POLYMERS EUROPE	1,014,493.31	10.50	
合计	8,444,223.81	87.4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6,644,251.35	6,958,299.04
应收账款		
合计	6,644,251.35	6,958,299.04

注：本公司收到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 年 10 月 31 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6,958,299.04	41,997,395.20	42,311,442.89		6,644,251.35	
合计	6,958,299.04	41,997,395.20	42,311,442.89		6,644,251.35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4、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5、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7,400,000.00	
合计	7,400,000.00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077,716.88	99.95	2,005,413.67	100.00
1 至 2 年	8,970.01	0.0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9,086,686.89	100.00	2,005,413.6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合计数的比例(%)
海关	6,888,920.19	36.09
RUINENG(HONGKONG)LIMITED	4,356,631.58	22.83
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	3,561,486.00	18.66
贵州省瓮安县瓮福黄磷有限公司	2,888,568.00	15.13
成都盛蓉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00	4.72
合计	18,595,605.77	97.43

续表：

债务人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计的比例（%）
海关	744,405.29	37.12
DOW CHEMICAL PACIFIC LIMITED	729,343.91	36.37
PCM(china) co.,ltd	321,515.73	16.03
uop llc	192,890.88	9.62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3,520.00	0.67
合计	2,001,675.81	99.81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1,120,775.59	16,817.6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612,853.45	653,252.30
合计	2,733,629.04	670,069.95

1、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1,087,500.01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存款利息	33,275.58	16,817.65
小计	1,120,775.59	16,817.65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120,775.59	16,817.65

2、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	1,217,797.62	653,252.30
4-12 个月	415,553.66	
1 年以内小计	1,633,351.28	653,252.3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4,742.25	84,742.25
小计	1,718,093.53	737,994.55
减：坏账准备	105,240.08	84,742.25
合计	1,612,853.45	653,252.3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8,093.53	100.00	105,240.08	6.13	1,612,853.45	737,994.55	100.00	84,742.25	11.48	653,252.30
其中：关联方组合	18,388.40	1.07	-	-	18,388.40		-			-
备用金组合	5,000.00	0.29	-	-	5,000.00		-			-
押金保证金组合	20,000.00	1.16	200.00	1.00	19,800.00		-			-
往来款及其他	1,674,705.13	97.48	105,040.08	6.27	1,569,665.05	737,994.55	100.00	84,742.25	11.48	653,252.30
合计	1,718,093.53	100.00	105,240.08		1,612,853.45	737,994.55	100.00	84,742.25		653,252.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8,388.40	-	-
备用金组合	5,000.00	-	-
押金保证金组合	20,000.00	200.00	1.00
往来款及其他	1,674,705.13	105,040.08	6.27
合计	1,718,093.53	105,240.08	

续表：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
备用金组合			-
押金保证金组合			1.00
往来款及其他	737,994.55	84,742.25	11.48
合计	737,994.55	84,742.25	11.48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84,742.25			84,742.25
2019 年 1 月 1 日在本期	84,742.25			84,742.2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0 月 31 日	84,742.25			84,742.25

续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4,742.25			84,742.2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期	84,742.25			84,742.2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297.83			20,297.8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0 月 31 日	105,240.08			105,240.08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1,150,201.08			1,150,201.08
2019 年 1 月 1 日在本期	1,150,201.08			1,150,201.0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8,173,993.73			8,173,993.73
其他变动	8,586,200.26			8,586,200.2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37,994.55			737,994.55

续表：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37,994.55			737,994.55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期	737,994.55			737,994.5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123,351.87			5,123,351.87
本期终止确认	4,143,252.89			4,143,252.89
其他变动				
2020 年 10 月 31 日	1,718,093.53			1,718,093.53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押金保证金组合		200.00			200.00
往来款及其他	84,742.25	20,097.83			20,097.83
合计	84,742.25	20,297.83			20,297.83

续表: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往来款及其他	84,742.25				84,742.25
合计	84,742.25				84,742.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无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18,388.40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备用金	5,000.00	
其他往来款	1,674,705.13	737,994.55
合计	1,718,093.53	737,994.55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195,438.12		8,195,438.12	7,411,905.46		7,411,905.46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8,195,438.12		8,195,438.12	7,411,905.46		7,411,905.46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46,158.52	
企业间带息拆借	4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40,546,158.52	70,000,000.00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725,450.18	2,054,120.7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25,450.18	2,054,120.71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5,235,036.80	1,033,511.32	379,892.39	6,648,440.51
（2）本期增加金额			5,839.83	5,839.83
—购置			5,839.83	5,839.83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609,000.00		609,000.00
—处置或报废		609,000.00		609,000.00
（4）2020 年 10 月 31 日	5,235,036.80	424,511.32	385,732.22	6,045,280.34
2. 累计折旧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96,905.90	808,326.25	189,087.65	4,594,319.80
（2）本期增加金额	211,582.70	68,629.30	43,790.94	324,002.94
—计提	211,582.70	68,629.30	43,790.94	324,002.94
（3）本期减少金额		598,492.58		598,492.58
—处置或报废		598,492.58		598,492.5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2020 年 10 月 31 日	3,808,488.60	278,462.97	232,878.59	4,319,830.16
3．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20 年 10 月 31 日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26,548.20	146,048.35	152,853.63	1,725,450.18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638,130.90	225,185.07	190,804.74	2,054,120.71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5,603.08	26,400.77	84,742.25	21,185.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05,603.08	26,400.77	84,742.25	21,185.56

(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贴现	4,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4,000,000.00	

(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8,778,163.70	9,923,234.57
合计	8,778,163.70	9,923,234.57

(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273,230.37
1 年以上		477,805.40
合计		4,751,035.77

(十三)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524,700.45
合计	7,524,700.45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0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42,742.03	4,648,816.45	4,669,838.70	121,719.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558.60	202,552.05	239,421.38	18,689.27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8,300.63	4,851,368.50	4,909,260.08	140,409.0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0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14,233.95	3,914,233.95	
（2）职工福利费		64,724.30	64,724.30	
（3）社会保险费	142,742.03	275,565.20	296,587.45	121,719.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0,181.95	272,035.32	290,497.49	121,719.78
工伤保险费	681.03	924.65	1,605.68	
生育保险费	1,879.05	2,605.23	4,484.28	
……				
（4）住房公积金		394,293.00	394,29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2,742.03	4,648,816.45	4,669,838.70	121,719.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0,127.04	54,218.64	93,528.88	816.80
失业保险费	2,537.46	2,339.21	4,856.25	20.42
企业年金缴费	12,894.10	145,994.20	141,036.25	17,852.05
合计	55,558.60	202,552.05	239,421.38	18,689.27

(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08,225.40
企业所得税	218,021.63	1,311,193.18
个人所得税	11,502.26	125,266.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75.78
教育费附加		15,411.27
印花税	107,724.23	
合计	337,248.12	1,781,671.92

(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2,275,782.03	
其他应付款项	22,867,102.30	22,839,714.01
合计	125,142,884.33	22,839,714.01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275,782.03	
合计	102,275,782.03	

2、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缴款	142,282.92	39,316.06
关联方往来	21,881,280.37	21,881,280.37
往来款	776,915.81	856,915.81
预提费用	66,623.20	62,201.77
合计	22,867,102.30	22,839,714.01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36,915.81	未到偿还期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81,280.37	未到偿还期

(十七) 实收资本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5,589,703.08	118,121,414.1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589,703.08	118,121,414.17
加：本期净利润	6,362,819.04	19,685,101.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1,621.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1,952,522.12	31,885,191.2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589,703.08

(二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903,907.39	136,885,144.67	223,704,577.36	196,977,882.16
其他业务	801,000.53		300,634.50	
合计	149,704,907.92	136,885,144.67	224,005,211.86	196,977,882.16

(二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868.33	202,687.12
教育费附加	59,943.57	86,865.91
资源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962.39	57,910.61
印花税	107,724.23	141,466.40
房产税	43,974.30	43,974.30
土地使用税	2,136.78	2,136.78
合计	393,609.60	535,041.12

(二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311,398.49	3,243,555.60
运输费	-	4,880,548.07
车辆使用费	55,707.41	104,888.72
仓储保管费	1,318,146.91	1,145,158.79
办公费	111,424.12	136,715.48
差旅费	28,177.39	109,606.26
业务招待费	100,382.41	222,847.06
广告费	-	15,580.00
技术服务费	-	92,958.47
其他	23,188.78	90,066.73
合计	3,948,425.51	10,041,925.18

说明：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费作为销售合同履约成本在营业成本中核算和列报。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444,547.55	3,247,523.75
折旧费	324,002.94	381,592.52
修理费	3,840.05	120,391.81
咨询费	55,987.29	134,150.94
业务招待费	26,463.10	29,451.50
差旅费	1,169.45	19,012.22
办公费	102,602.49	101,224.39
残疾人保障金	-	51,815.49
物业管理费（包括水电费等）	58,151.18	42,904.25
车辆使用费	11,837.54	35,794.4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党组织工作经费	47,134.48	42,640.02
劳动保护费	10,213.28	
合计	3,085,949.35	4,206,501.38

(二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36,855.56	
减：利息收入	2,815,440.64	6,503,362.02
汇兑损益	380,114.55	-4,270,723.78
手续费	83,950.34	261,894.50
合计	-2,314,520.19	-10,512,191.30

(二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2,801.48	558,592.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827.95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		
合计	42,629.43	558,592.0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商委补贴		370,2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别补贴		188,392.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金返还	32,801.4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801.48	558,592.00	

(二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6,138.50	
合计	706,138.50	

(二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3.0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497.83	
合计	20,860.83	

(二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7,939.18		67,939.18
合计	67,939.18		67,939.18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1,470.87	
政府补助			
其他		2,142,710.79	
合计		2,144,181.66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6.63	326.63
合计		326.63	326.63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44,541.43	5,773,398.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15.21	
合计	2,139,326.22	5,773,398.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8,502,145.26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25,536.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项目	本期金额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789.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139,326.22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其他往来款	25,103,225.02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711,482.70	1,026,710.78
收到的政府补助	43,219.11	
合计	26,857,926.83	1,026,710.7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手续费支出	83,950.34	261,894.50
其他保证金	20,000.00	
其他往来款	27,143,905.52	24,000.00
支付的费用	2,228,108.98	6,971,239.01
合计	29,475,964.84	7,257,133.5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委托贷款及利息	51,192,625.00	55,459,833.59
合计	51,192,625.00	55,459,833.5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委托贷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30,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票据贴现利息	36,855.56	
合计	36,855.56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62,819.04	19,685,101.44
加：信用减值损失	20,860.83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24,002.94	381,592.5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939.18	-1,144.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1,560.42	-5,459,833.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6,13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1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3,532.66	3,328,220.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42,043.37	15,333,914.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018.68	-39,387,781.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9,727.85	-6,119,930.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 2020 年 10 月 31 日	101,592,986.63	91,301,243.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301,243.17	108,937,011.13
加：现金等价物的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91,743.46	-17,635,767.9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01,592,986.63	91,301,243.17
其中：库存现金	11,189.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581,797.63	91,301,243.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92,986.63	91,301,243.17

(三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4,000,000.00	该票据已经贴现给华夏银行，未终止确认，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
合计	4,000,000.00	

(三十五) 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北京商委补贴		370,200.00	其他收益
国别补贴		188,392.00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金返还	32,801.48		其他收益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化工	4,221,219,275.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黎明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双（2-二甲基氨乙基）醚	621,924.75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信息中心 IT 共享费		87,696.67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300,634.5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163,429.00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0,695,715.20
黎明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249,851.83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0/2/25	2020/5/25	已归还
拆出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2/25	2020/5/26	已偿还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9/8	2020/5/26	已偿还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9/12/28	2020/12/27	报告出具日前已偿还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7,500.01			
	中国化工财务公司	33,275.58		16,817.6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黎明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8,388.40			
其他流动资产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70,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881,280.37	21,881,280.37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102,275,782.03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未结清信用证金额 150.69 万元、银行保函为 672.32 万元。

(二) 或有事项

报告内本公司不存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的情形。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0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承兑人已经向票据持有人付款。

九、 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9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17107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y 03/m C /d

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鹏云
证书编号：220100171076

2012 2014 2015 2010 2013 2016 2017 2011

2002年 2月 日
/y /m /d

月 日
/m /d

年 月 日
/y /m /d

9

姓 名 Full name 刘鹏云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年03月2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吉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702770320051X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持证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7月 1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7月 11日
/y /m /d

12

注册：长华有限 2018.12.17
转入：长华(特殊) 2018.12.17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应当将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批准：长华 2018.12.18
转入：立信会计师 NOTES 2018.12.18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0100025
No. of Cen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0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杨建国
证书编号：11000010002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杨建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3-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321198603135[illegibl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北京兴华（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1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立信（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16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2906M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胡冬晨

经营范围　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共计57种，具体危险化学品名称见附表（有效期至2021年3月16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矿、石油化工、化工装备、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组织生产、仓储、销售；汽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钢材、钢坯、生铁、铜、铝、铅、锌、锡、镍、镁、铜材、铝材、铂族金属的销售；承包经批准的国内石油化工工程；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22121.9275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2月10日至 长期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

仅用于办理　事宜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2019 年 07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16067876D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胡冬晨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化工产品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销售；工业特种阀门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工业气体的研制、开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检测服务（不含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不含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玖亿壹仟柒佰贰拾贰万玖仟陆佰伍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0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8月05日 至 长期

住　　所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成都高新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仅用于办理＿＿＿＿＿＿事宜

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登记机关

2020 年7 月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10929439T

营业执照

(副 本)(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永堂

经营范围　化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医药原料、化学矿产品、化工装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轻工产品、纺织品、林产品、农用化工产品的销售、仓储；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原料的生产；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4月2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1月18日 至 2022年01月17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1号楼A901号、A902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019 年 05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100012906202011300005l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2
注册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注册日期	1993-02-10
注册资本(万元)	422121.9275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80456.9275	380456.9275	90.13
2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1665.00	41665.00	9.87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422121.9275	422121.9275	100.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2020-11-30

打印时间：2020-12-15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编号：710929439201805140014O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中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3
注册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注册日期	2002-01-18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组织形式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吴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2017-12-30

打印时间：2020-12-15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3.1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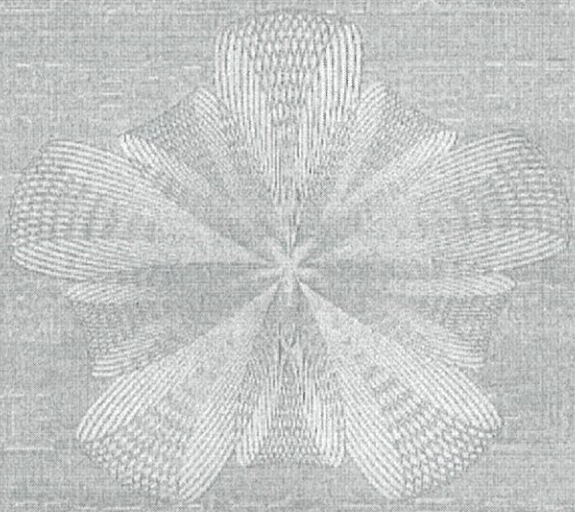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illegible]

京 房权证朝其05 字第 0012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房屋所有权人	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朝阳区小营路19号1号楼A901、A902号					
丘（地）号	1-2-4-52-(3)			产别	其他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A901、A902	钢混	16（03）	08	726.08	住宅
						726.08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北京市朝阳区建设委员会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2005 年9 月22 日

图幅号:

注意事项

证件。房

遵守国家

交换、赠
、变更
落的街道
、倒塌、
房地产，
或者土
止等，未
房屋所在
记。
外，其它
盖印章。
要核查

失、损坏

北京市房屋登记表

共1页　第 1 页

面积单位：平方米(m^2)

坐落	朝阳区小营路19号								图号	I—2—4—52 (3)	
所有权人	中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号		
产别	其他产			房屋用途	住宅	宗地面积		楼、平房建筑占地总面积			
平房建筑面积				楼房建筑面积	726.08	楼、平房建筑总面积			726.08		
楼号或幢号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部位及房号	结构	建成年份	套数	建筑面积	其中			建筑占地面积	使用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含阳台）	阳台建筑面积	共有分摊建筑面积		
1	16（-03）	08	A901、A902	钢混	2004	2	726.08	581.75	5.57	144.33		
本页小计							726.08	581.75	5.57	144.33		
总计							726.08	581.75	5.57	144.33		
附记：	另有			建筑面积			m^2不在以上总建筑面积以内					
备注	系数：0.248092											

测图日期：2004年11月29日　　填表人：刘欣　　检查人：

填表日期：2005年08月02日

北京市房地产勘察测绘所监制

027

房地平面图

房屋权证号 _____
土地使用证号



图 号 1－2－4－52(3)

坐 落 朝阳区小营路1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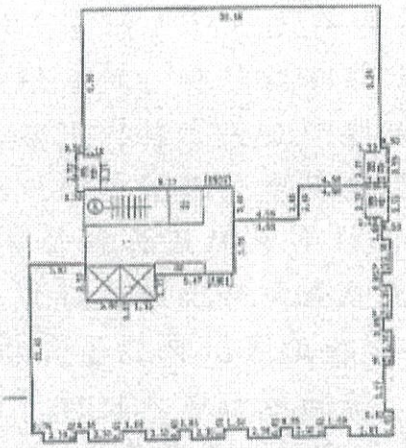

：九层

：(实际八层)

绘图人：刘欣　　检查人：　　2005 年 8 月 2 日

附图号：

经审核，交换双方所有的房屋，测绘成果准予登记。下载印章，要求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焚毁使房屋现状变更）、设定他项权利（房地产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核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证持证人应出示此证。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编号：0277528

委托人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事宜，需对此经济行为所涉及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本次评估委托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3、所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盖章）：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委托人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事宜，需对此经济行为所涉及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本次评估委托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3、所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盖章）：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事宜，需对此经济行为所涉及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我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所涉及的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已及时、完整提供；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完整提供；

7、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公章）：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评估结论合理。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李洋洋
11180045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虹
11170006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4499T

营业执照

(副 本)(6-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力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31日 至 2030年10月30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9 年 05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8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1、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北京大合致远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illegible]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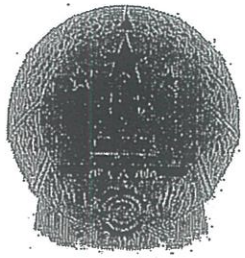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41017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92号

序列号：000117

发证时间：二〇[illegible]年二月[illegible]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洋洋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80045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4-04

年检信息：通过（2020-07-1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李洋洋

本人印鉴：资产评估师 李洋洋 11180045

打印日期：2020-07-2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赵虹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170006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7-01-03

年检信息：通过（2020-07-1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赵虹

本人印鉴：资产评估师 赵 虹 11170006

打印日期：2020-08-1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HH-2020-15
HHKJ-2020-008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ZSZY[2020]1443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北京市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一）：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

法定代表人：胡冬晨

乙方（委托人二）：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成都高新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胡冬晨

丙方　（受托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北京交通大学西门交大知行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肖力

因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委托丙方作为评估机构，丙方同意接受甲方和乙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行业准则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委托评估项目名称：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项目。

二、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下同）名称：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需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四、委托评估资产的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五、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

六、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本次评估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3、丙方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甲乙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其使用权归甲乙方所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应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5、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6、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在甲方已协调好被评估单位的前提下，丙方应于2020年11月18日前将资产评估所需初步的资料清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被评估单位。甲方应协调组织被评估单位于2020年11月20日前完成资产自清自查工作，并根据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评估所需资料。同时，在甲方协调一致的前提下，丙方应在2020年11月20日前进入被评估单位作业现场。

丙方在2020年12月4日前完成甲乙方委托的评估工作（若委估资产需要审计，则甲方至少在丙方出具评估报告前3天将正式的审计报告提交给丙方），并根据甲方要求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甲方提交电子版《资产评估报告》（意见交流稿）。在意见交流后，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含电子版和纸质版4份）。若《资产评估报告》需要核准或备案，则丙方先提供用于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壹份，待核准或备案后，丙方再向甲乙方提供上述份数的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或被评估单位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因甲方、

被评估单位原因，丙方不能及时进入作业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八、丙方应指派适当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甲乙方对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九、评估服务费总额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及此次评估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丙三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含税总额为￥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和乙方各承担费用总额的 50%，即￥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人民币）。

2、支付时间和方式：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3 日内，由甲方向丙方支付上述含税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即￥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人民币）；在丙方向甲乙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 3 日内，乙方向丙方支付上述含税评估服务费总额剩余的 50%，即￥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人民币）。上述评估服务费包括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本次评估工作所发生的差旅费用（包括评估现场食宿费）。

十、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及时提供应由甲方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所需要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相关经济行为文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财务帐簿凭证、产权证明文件、有关经济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甲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对所提供的上述评估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其前述责任。

2、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密切配合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在丙方进行现场清查评估时，甲方和相关当事人应指定专门人员配合。

3、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为丙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协调丙方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4、为丙方评估人员提供适当的现场交通、办公条件。

5、根据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时支付或承担所应承担的费用。

6、不干预丙方的评估工作。

十一、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及时向甲方、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并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 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积极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十二、中止履行和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

1、当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当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当出现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情形时，经双方协商后，应调整报告出具时间。

5 出现其他需要中止履行或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时，由双方友好协商后中止履行或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当在丙方现场作业开始后，出现本条款第 1、2、3 项情形或其他因甲方原因中止履行或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丙方不退回甲方已支付报酬。同时，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丙方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追加支付相应的

评估服务费。

7、若出现其他原因需要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双方另行商定评估服务费收取或退回的金额。

8、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五、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三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三方产生争议时，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的地点由提出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在自行选择合法有效地点。

十六、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丙三方各 贰 份。

十七、其他未尽事宜，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委托人一）（签章）：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人：刘世荣

电话：58650654

传真：5865062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中国昊华大厦 A 座

邮编：100101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委托人二）（签章）：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人：杨涛

电话：58650627

传真：58650629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5 号成都高新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邮编：610041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受托人）（签章）：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联系人：

电话：

传真：010-62196466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北京交通大学西门交大知行大厦 7 层

邮编：10009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银行账号：40452000018199000025224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